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571/05-06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2869 9270
日 期 : 2006 年 5 月 19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6 月 21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一俟準備妥當，會盡快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歐陽碧提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 區 議 會 條 例 》

決 議

(根 據 《 區 議 會 條 例 》 (第 547 章) 第 8 條)

議 決 批 准 行 政 長 官 會 同 行 政 會 議 於 06 年 5 月 9 日 作 出 的 《 2006 年 區 議 會 條 例 (修 訂 附 表 1) 令 》 。

《 2006 年區議會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 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
第 8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 —

- (a) 只限於為使於 2007 年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；及
- (b) 在其沒有根據 (a) 段開始實施的範圍內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地方行政區的數目及宣布

《 區議會條例 》(第 547 章)附表 1 第 II 部現予修訂 —

- (a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“DC/2000/F” 而代以 “DC/2006/F” ；
- (b) 在第 11 項中，廢除 “DC/2000/S” 而代以 “DC/2006/S” 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06 年 5 月 9 日

註釋

每個為施行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而宣布為地方行政區的地區及劃定每個該等地區的地圖的編號，載列於該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。

2. 本命令藉以新地圖替代現時劃定深水埗區及葵青區範圍的地圖，對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重新定線，使盈輝臺整個屋苑納入深水埗區內(該屋苑現時是橫跨該兩個地方行政區的)。